

代號：14130
14230
頁次：1-1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一般行政（選試英文）、一般行政（選試日文）

科目：行政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本條所指「法律」之意涵及範圍為何？憲法法庭判決是否屬之？（25 分）
- 二、交通警察之指揮交通手勢，及交通號誌（紅綠燈之指揮交通）之法律性質為何？如認為其作成或設置屬違法，有何行政救濟途徑？（25 分）
- 三、主管機關依集會遊行法規定，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就關於集會、遊行之人數、時間、處所、路線事項及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得為必要之限制，其是否屬於行政處分之附款？請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分析說明之。（25 分）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43793 號令發布之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一、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其他不以特定廠商之技術規格為邀標標的之限制性招標。」第 2 點規定：「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辦理。」請說明本執行注意事項之法律性質、意涵及效力。（25 分）